紧急通知

各直营门店、各加盟店:

接成都市市场局通知，依照《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零售药店经营曲马多复方制剂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监管的通知》（成食药监办〔2014〕43号）的要求，将曲马多复方制剂（包含复方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片、氨酚曲马多胶囊）纳入扫码登记。请各药店严格执行。

具体要求:
1、药店销售曲马多复方制剂必须凭医院处方审方后销售（不得使用电子处方和诊所处方）；
2、曲马多复方制剂销售必须使用含特试点系统进行扫码登记限购。
3、对于未凭处方或未审核处方和未进行扫码登记、扫码预警未执行限购的行为一经发现会进行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罚。

请各药店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杜绝风险隐患。

 质管部

 2020.10.30